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人字〔2018〕3号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晋升与聘任工作办法

为积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根据国家、全国总工会和北京市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在岗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在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实施。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干部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聘任遵循“平等竞争、择优评聘、突出特色、适当倾斜”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师系列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包括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社会化评审类。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对经学校推荐并取得社会化评审任职资格的工程技术、医疗卫生、经济、会计、审计、出版编辑和图书档案类的人员择优聘任。

第五条 学校对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和聘任实行分开进行的政策。除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外，取得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在有空岗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取得资格未予聘任的人员，按照所聘岗位享受工资待遇；取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任职资格的人员，在管理岗位任职的不予聘任。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权限

第六条 按照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学校设立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级评委会），负责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以及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工作。

第七条 学校中级评委会由 20 至 25 人组成，下设学科评议组。中级评委会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原则上应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中有较高学术水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的专家组成，人数为奇数。中级评委会成员中，中青年专家应占三分之一。

第八条 中级评委会成员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提名，报全国总工会组织部审批；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

组审定。中级评委会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两年左右，任期届满，适当调整成员，每次调整人数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不多于三分之二。中级评委会成员中办理退休手续的，上报全国总工会组织部随时予以调整。

第三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九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职。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十条 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聘期考核合格。

第十一条 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学历学位，符合国家、全国总工会和学校规定的有关任职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教师系列的，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申报人现任职务任职年限计算到当年的12月31日，教学工作量和科研成果计算截止日期为当年的8月31日。

第十四条 申报人的申报成果均须为任现职以来的成果，申报单位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著作类、教材类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立项和结项均可，以立项证书或结项证书为准，其他项目如无特别说明，申报时提交的项目或课题均应已结项；奖项类以获奖证书为准。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所需外语能力和计算机水平按照国家、全国总工会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2016年1月1日后入校的申报晋升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原则上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含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列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条件均为具有申报该职务的资格条件，学校将从具有申报资格的人员中择优晋升与聘任。

第十八条 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经学校评审后，推荐到委托评审机构参加评议未能通过的，再次参加评审时，须有新的较高水平的教学或科研成果。

第十九条 任期内出现重大教学或管理事故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内不能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出现一般教学或管理事故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年内不能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条 因自身条件变化或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岗位，造成现岗位与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一致的，可申请转评与现任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任职年限可与原工作岗位所从事的专业技术时间合并计算。

申请转评同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需重新参加该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评审后获得现任岗位相对应的任职资格；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在现岗位工作满2年，年度

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达到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条件方可参评。

第四章 晋升和聘任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发布通知，部署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相应支撑材料。

第二十三条 部门审核。申报人所在部门对申报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核，未达到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推荐到学校评审。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成果须经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第二十四条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各部门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复核，公示通过资格审核人员名单及其相关教学、科研成果。

第二十五条 专家鉴定。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科研成果代表作须经至少 3 名校外同行专家鉴定。校外鉴定专家应有与被鉴定人拟晋升职务相应或高一级的职务。专家鉴定材料由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送审。专家鉴定意见作为评审和聘任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六条 学科组评议。学科评议组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才能召开评议会议。学科组对所有申报人进行充分讨论评议后，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超过

评议组出席会议人数三分之二的，方可确定为推荐人选。

第二十七条 中级评委会评议。根据学科组评议意见和校外专家鉴定意见（针对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学校中级评委会召开会议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择优确定拟晋升和聘任人选。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需进行现场答辩。

学校中级评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会议，赞成票数超过评委会出席会议人数三分之二的，方为通过评议。学校中级评委会成员不得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第二十八条 公示与申诉。学校对拟推荐和晋升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此项工作中的申诉。

第二十九条 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公示期满后，学校将拟推荐参加委托评审机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议的人员报全国总工会组织部审定。

第三十条 聘任。通过委托评审的人员，经全国总工会组织部验收确认后，根据工作需要和空岗情况，根据学校中级评委会的投票情况确定聘任人选。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一条 申报人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若发现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评或已通过的任职资格，3年之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者，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参加评议的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

保密等相关工作纪律，涉及到本人或亲属参加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和其它未尽事宜由干部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 附件：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
2.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
3.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晋升暂行规定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18年1月19日

附件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

一、教授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身体健康，能很好的完成本职工作。

2. 在副教授岗位履职满 5 年，且历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如履职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有合格以下等次，则按年限顺延申报。

3. 任现职以来科研单元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履职年限内科研单元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须在下一单元考核中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方可申报。

4.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除外语、体育、高职教师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外，皆须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5.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 2 门课程，每年均能完成教学工作任务（含本专科及研究生），教学综合评估成绩达到 85 分。

6. 主持校级教学类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教改项目；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2 项（排名前 3 位）。

7. 以第一作者（理工类：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7 篇；任基础课教师（指讲授数学、外语、计算机、体育课程的教师）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以第一作者（理工类：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 1 篇权威期刊论文视同 3 篇核心期刊论文，1 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须为第一发明人）视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8.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规划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的横向课题经费累计达到规定数额：工科 80 万元、理科 50 万元、文科 40 万元。

9. 任现职以来，文科教师具备以下 6 项条件中的 3 项，理工科、基础课教师（指讲授数学、外语、计算机、体育课程的教师）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具备以下 6 项条件中的 2 项：

（1）主编本学科专业教材 1 部。

（2）在教学工作方面，至少符合以下 2 项：

①教学十佳获得者。

②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位）。

③校级及以上建设完成并在线运行的视频课程、在线课程、网络课程负责人。

④为大一或大二学生开设过至少 16 课时的公共选修课。

⑤获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学生的指导教师。

⑥对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合作办学及协同育人等做出突出贡

献者。

⑦开出实验课程且教学评价达到 85 分。

(3) 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含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改项目、教学比赛一二等奖等）、教师类奖、教材类奖 1 项（排名前 5 位）。

(4) 出版独立完成的以本人研究成果为基础的学术专著 1 部；或出版独立完成的本人研究领域的学术译著 1 部；或理工科的主编学术专著或参编专著 10 万字以上。

(5)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位）。

(6) 入校后经学校同意，出国（境）访学半年以上。

二、副教授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身体健康，能很好的完成本职工作。

2. 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上述履职年限内历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如履职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有合格以下等次，则按年限顺延申报。

3. 任现职以来科研单元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履职年限内科研单元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须在下一单元考核中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方可申报。

4.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 2 门课程，每年均能完成教学工作

任务（含本专科及研究生），教学综合评估成绩达到 85 分。

5. 主持校级教学类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教改项目；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5 位）。

6. 以第一作者（理工类：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任基础课教师（指讲授数学、外语、计算机、体育课程的教师）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以第一作者（理工类：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其中 1 篇权威期刊论文视同 3 篇核心期刊论文，1 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须为第一发明人）视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7.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规划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或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子课题 1 项（排名前 3 位）；或主持的横向课题经费累计达到规定数额：工科 40 万元、理科 30 万元、文科 15 万元。

8. 任现职以来，文科教师具备以下 6 项条件中的 3 项，理工科、基础课教师（指讲授数学、外语、计算机、体育课程的教师）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具备以下 6 项条件中的 2 项：

（1）参与编写本学科专业教材 1 部。

（2）在教学工作方面，至少符合以下 1 项：

①教学十佳获得者。

②校级及以上建设完成并在线运行的视频课程、在线课程、网络课程负责人或参与者。

③为大一或大二学生开设过至少 16 课时的公共选修课。

④获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学生的指导或辅导教师。

⑤对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合作办学及协同育人等做出突出贡献者。

⑥开出实验课程且教学评价达到 85 分。

(3) 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含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改项目、教学基本功比赛一、二等奖等）、教师类奖、教材类奖 1 项（排名前 5 位）。

(4) 出版独立完成或参与编撰以本人研究成果为基础的学术著作 1 部，文科个人承担 15 万字以上，理工科个人承担 5 万字以上；或出版独立完成或参与翻译本人研究领域的学术译著 1 部，个人承担 15 万字以上。

(5) 获校级优秀科研成果评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 位）。

(6) 入校后经学校同意，具有出国（境）访学经历。

三、讲师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身体健康，能很好的完成本职工作。

2. 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 3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学士

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履行助教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如履职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有合格以下等次，则按年限顺延申报。

3.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 1 门课程，年均授课量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评估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专职辅导员申报讲师职务，年教学工作量须达到 80 课时。

4. 在正式发行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 3 项条件中的 1 项：

(1) 主持或参与校级教改项目（排名前 3 位）或参与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

(2) 主持或参与校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3 位）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

四、助教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身体健康，能很好的完成本职工作。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

3. 能够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附件 2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

一、申报人员范围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各级职务的人员，须为专职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并具有相应研究能力的管理岗位人员。

二、研究员申报条件

(一) 申报研究员职务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身体健康，能很好的完成本职工作。

2. 原则上应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如履职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有合格以下等次，则按年限顺延申报。

3. 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和相关学科具有较广博、深厚的知识，熟悉国内外有关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在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方面造诣较深；管理实践经验丰富，对所管范围的工作有深入的研究，熟悉本职工作规律，能解决工作中较为复杂又有重要意义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能主持制定

全面的工作计划，起草对学校全局有影响的报告、文件等；具有丰富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能力，能指导副高级教育管理人员的工作和学习，在教育管理工作中，成绩卓著。

（二）教学科研要求

1. 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其中 1 篇权威期刊论文视同 3 篇核心期刊论文，1 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须为第一发明人）视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2. 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

（2）主持校级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共计 2 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三、副研究员申报条件

（一）申报副研究员职务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身体健康，能很好的完成本职工作。

2. 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如履职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有合格以下等次，则按年限顺延申报。

3. 具有系统的教育管理理论知识和有关专业知识，熟悉国内

外与本职工作有关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本职工作规律，对所管范围的工作有深入的研究，熟悉本职工作规律，能处理工作中的较大疑难问题，能主持制定全面的工作计划，撰写较高水平的工作指导、总结、文件；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能力，能指导中、初级教育管理人员的工作和学习，在改善加强学校教育管理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二）教学科研要求

1. 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 1 篇权威期刊论文视同 3 篇核心期刊论文，1 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须为第一发明人）视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2. 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

（2）主持校级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 位）。

四、助理研究员申报条件

（一）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身体健康，能很好的完成本职管理工作。

2. 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见习期满经考核能胜任所承担

的工作；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2 年；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4 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如履职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有合格以下等次，则按年限顺延申报。

3. 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参与或独立起草与工作有关规章制度；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独立处理本职工作中的较为复杂问题，起草一般性的工作计划，有关规章制度、总结、报告等；能指导初级教育管理人员的工作和学习，能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二）科研要求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1—2 篇。

五、研究实习员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身体健康，能很好的完成本职工作。

2.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见习期满经考核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如履职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有合格以下等次，则按年限顺延申报。

3. 熟悉所从事的教育管理工作的内容、要求、方法和有关规章制度，能进行调查研究，独立处理日常一般性工作；能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进行调查研究，写出一般性论文、调查报告或带有研究性质的工作总结等。

附件 3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破格晋升暂行规定

一、教授申报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履职年限或规定的学位要求，但具备申报教授职务的其他任职基本条件，副教授职务满 2 年，且任现职以来，政治思想正确，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在教学和科研两方面均达到要求者，可破格申请教授职务评审：

（一）教学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获国家级教学类成果奖。
2. 获北京市教学名师或国家级教学名师。
3. 获北京市级教学类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 位）或北京市级教学类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2 位）；或两次获北京市级教学类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 位）；或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成员（排名前 2 位）；或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成员（排名前 3 位）；或北京市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或国家级精品课程承担人（排名前 2 位）；或北京市级精品教材负责人或国家级规划教材承担人（排名前 2 位）。
4. 主持并完成北京市教改项目 2 项。

5. 获北京市教学比赛一等奖。

(二) 科研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3位）。

2.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1项。

3. 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独立完成）。

二、副教授申报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履职年限或规定的学位要求，但具备申报副教授职务的其他基本条件，且任现职以来，政治思想正确，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在教学和科研两方面均达到要求者，可破格申请副教授职务评审：

(一) 教学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获北京市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奖（排名前2位）。

2. 获北京市教学名师或国家级教学名师。

3. 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成员（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排名前5位），或北京市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承担人（排名前2位），或北京市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承担人（排名前2位）。

4. 主持并完成北京市教改项目1项。

5. 获北京市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二) 科研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政府奖）二等奖（排名前3位）。
2.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攻关项目或国家级项目1项。
3. 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独立完成）。